

簽 呈

(供內部參閱不行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星期三)

主旨：呈第 12 屆 104 年第 1 季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壹、會議已於 104.02.04.(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貳、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實到 10 員(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本次會議前先行實施國外旅遊-貴州 8 日遊開、結標；簽到簿如附呈一。

參、會議資料如后：詳如附呈二

肆、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伍、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摘要如下：(請參閱會議記錄)

【提案 1】104 年春賞中國貴州 8 日遊自強活動？

討論與決議：

一、爾後需於投標時，需繳納壓標金(總出團費用 1 成)及贊助當年度會員大會手冊廣告刊登費用。

二、棄標廠商(東南旅行社)爾後列入拒絕投標單位。

【提案 2】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召開籌備執行情形？

討論與決議：

一、外賓香腸禮盒 100 份(300 元/份)，因豬肉原物料漲價，且豬肉總量管制不易購得之故，採下列兩方案：

(一)優先案：香腸禮盒 100 份(350 元/份)。

(二)其次以採購罐頭禮盒 100 份，金額在 300 元左右。

二、為使殯葬業者負責人踴躍參與大會，非負責人不得領取手冊及摸彩券與簽到。

三、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人數超過法定人數，即會議宣佈開始，即不受理報到及發放摸彩券，屆時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協助(管制)工作人員。

四、請常務監事及監事於餐會開始後，查察各桌報名參與又業者出席率，作為下次大會參考依據。

五、試桌請張然鑫監事協調後，由總幹事通知理監事與會。

六、邀請當日支援大會會場工作人員，以有龍開發建設優先，其次為富貴南山；人數以 4 員為原則。

七、其餘維持 104.01.13.104 年第 1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

在案。

【提案 3】：核定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工作獎金案？

討論與決議：

- 一、維持 104.01.13.104 年第 1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在案—翁清花(餐盒回收及洗滌)：依任職規定未滿半年，核發 2,000 元工作獎金。
- 二、工作獎金與年終獎金不同，工作獎金如同公司盈餘分紅獎勵作為，年終獎金同 104.01.13.104 年第 1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在案。
- 三、公會成員(總幹事及行政會計)及琬笙工作室成員(黃吳金蘭、邱友欽、廖美秀等 3 位)工作獎金經考核評定決議如下：
 - (一)公會：總幹事 16,000 元、行政會計 6,000 元。
 - (二)琬笙工作室成員(黃吳金蘭、邱友欽、廖美秀等 3 位)：每位核以 8,000 元。
- 四、以上屬特案且有盈餘狀況下核發，並非常態性工作獎金。

【提案 4】有關【宗教音樂著作權侵權問題相關因應措施】研討？

討論與決議：

- 一、全國聯合會訂於 03/17 於高雄市舉行公聽會，邀請智慧財產局、宗教音樂著作權法人單位、各縣、市葬儀公會；屆時理事長務必出席，其餘理監事亦可撥冗參加。
- 二、譜曲屬日本原著，請提出質詢是否侵權。
- 三、有關台南市音樂職業服務工會譜曲屬合法，無侵權問題請業者廣泛使用。
- 四、請總幹事協調殯管所，禮廳、禮堂、豎靈區等，裝設佛音廣播系統，由殯管所中央控制，禮廳禮堂裝設開關，家屬作旬或法事時可關閉；經費由公會支付。

【提案 5】南部七縣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整合？

討論與決議：

- 一、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已為趨勢，勢在必行保障合法業者。
- 二、下次協調會請理事長親自出席參與。
- 三、公會採購一卡通票證 1,000 張(含)以上：68 元/張；至於會員購卡費用俟系統建置始，再由理監事會討論。

四、公會除負擔一卡通票證費用外，需承擔中華電信簡信訊費用外，並負擔其讀卡機費用。

玖、主席裁示：

- 一、今年尾牙餐敘聯誼-謹訂於 10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6 點 40 分假澎湖生猛海鮮餐廳(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 1 段 11 號；電話：06-2244258)舉辦，請總幹事發邀請卡邀請理監事及眷屬、公會及琬笙同仁、殯管所所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統計參與人數。
- 二、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對帳短收 **72,690 元**，請 11 屆(原任)常務監事李柏奇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擬辦：

- 一、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
- 二、呈理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知會會計。

會 辦

批 示

常務監事：

行政會計：

承辦人：總幹事 傅仲南

第 12 屆 104 年第 1 季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理事長 蔡政良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104 年春賞中國貴州 8 日遊自強活動？

【說明】：

一、得標廠商-東南旅行社於 01/16 棄標，依棄標同意書辦理次低標廠商遞補事宜。

二、次低標廠商-嘉年華旅行社：\$28,800 元/每人。

三、報名繳費：\$28,800 元/每人。(補助款另案簽核後發放)

四、補助款俟參與旅遊人數定案後，始可結算核發。

五。報名結止日期：104.02.10.止(或額滿為止)。

六、建議爾後需於投標時，告知需繳納壓標金(總出團費用 1 成)。

討論與決議：

一、爾後需於投標時，需繳納壓標金(總出團費用 1 成)及贊助當年度會員大會手冊廣告刊登費用。

二、棄標廠商(東南旅行社)爾後列入拒絕投標單位。

【提案 2】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召開籌備執行情形？

【說明】：

一、104.01.13.104 年第 1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在案。

二、賡續籌備事項：

(一)大會摸彩：區分公會與琬笙。

1. 摸彩券領取：限公會登錄之商號負責人或會員代表，如當年度會員大會手冊玉照無法查證，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人數超過法定人數，會議宣佈開始後，即不受理報到及發放摸彩券，屆時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協助(管制)工作人員。

3. 經費支應：

(1)由琬笙工作室支出新台幣柒萬元。

(2)伍萬元以琬笙工作室名義贊助-25 位得獎人(2,000 元/位)

(3)貳萬元以公會名義贊助-20 位得獎人(1,000 元/位)。

(4)請公會會計於農曆年後，事先協調銀行換面額 100 元新

鈔共計新台幣柒萬元；以利摸彩獎金之用。

※以上準備工作請於 02/16 前完成。

(二)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

1. 今年度總收入：145,000 元。

2. 手冊背面往年刊登廠商-喜願建設(股)公司，以經費拮据為由，於 01/23 知會經多次協調後，01/27 確定改以內頁刊登；經向理事長等報告。

3. 經與八德、名度、有龍等徵詢意願後，確定由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30,000 元取得，明年可享有優先刊登權。

4. 由於廣告刊登版面少 A4 版面 2.5 張(也就是多 1.5 張)，故協調廠商取得同意後以贊助名義處理，廠商如下：

(1)信祐生命禮儀：5,000 元。

(2)桃花紅餐廳：5,000 元。

(3)第一品小館：5,000 元。

※建議：以上列入大會摸彩。

104 年會員大會贊助芳名錄

廠商名稱(個人)	金額	廠商名稱(個人)	金額
富貴南山紀念中心	30,000	藝薪企業社	5,000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30,000	素的黑白衣	5,000
福豐寶石有限公司	15,000	丸三海津餐廳	5,000
嘉年華旅行社	15,000	安清聯合人力派遣	5,000
正豐聖業有限公司	5,000	立安救護車	5,000
天心岩素食餐廳	5,000	喜願建設(股)公司	10,000
源昌石藝禮藝社	5,000		
宗泓禮儀百貨	5,000		
合計贊助金額：145,000 元			

(三)贊助大會摸彩：(如附表)

三、年度公會經費決算 91,279 元；依決議事項-課目名稱轉入琬笙。
(轉出 115,000 元)

四、因應農曆春節及 228 紀念日連續假期，開會公函已寄發所屬會員，以利統計與會人數；邀請卡預定於 02/09 前完成寄發。

五、敬邀支援當日大會會場工作人員：富貴南山、天都金寶塔(喜願、有龍)、名度建設、八德等。

討論與決議：

一、外賓香腸禮盒 100 份(300 元/份)，因豬肉原物料漲價，且豬肉總量管制不易購得之故，採下列兩方案：

(一)優先案：香腸禮盒 100 份(350 元/份)。

(二)其次以採購罐頭禮盒 100 份，金額在 300 元左右。

二、為使殯葬業者負責人踴躍參與大會，非負責人不得領取手冊及摸彩券與簽到。

三、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人數超過法定人數，即會議宣佈開始，即不受理報到及發放摸彩券，屆時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協助(管制)工作人員。

四、請常務監事及監事於餐會開始後，查察各桌報名參與又業者出席率，作為下次大會參考依據。

五、試桌請張然鑫監事協調後，由總幹事通知理監事與會。

六、邀請當日支援大會會場工作人員，以有龍開發建設優先，其次為富貴南山；人數以4員為原則。

七、其餘維持104.01.13.104年第1季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在案。

【提案3】核定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工作獎金案？

【說明】：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

一、新進人員-餐盒回收及洗滌工作：依任職規定未滿半年，核發**2,000元**工作獎金。

二、其餘公會及琬笙工作人員工作獎金，於下次會議報告。

【建議】：

一、依據考核評鑑如下：

(一)公會行政會計：對於業管工作項目-

1.公會會員會費、棺車維修金收納與收據開立；並負總務採購事宜。

2.當日收支傳票開立：包括公會棺車維修金、會員會費收支，開立對帳單乙式兩份。(一份公會存參、一份送交常務監事)

3.琬笙拜飯費用收支，由會計開立對帳單A4紙張乙式參份，依流程：送總幹事初審→由總幹事面呈常務監事覆審後→參份分別由常務監事、行政會計、琬笙負責人各留存乙份。

4.依據103.01.02.經理監事決議案辦理：(決議內容)

(1)當日公會會計收入：包括會員費、棺車維修金、琬笙收入。

(2)總幹事辦理籌備會員大會期間，收納廠商捐助款項。

(3)為顧及公會會計與總幹事，金額保管顧慮，前兩項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依公會會計處理流程規定，繳交至常務監事簽收入帳。

5.每月會計收支憑證及帳簿記載，循序上呈理事會、監事會審查。

6.每季會議召開-提報各項財務收支結算表。

7.每半個月(每月16日及翌月1日)完成琬笙拜飯工作記錄簿更新；拜飯查詢工作為持續性工作，每日兩次務必逐筆清查；承辦琬笙拜飯殯葬設施查詢工作，確保拜飯便當送達零失誤。

8.回饋金每年三月及九月(3/3及9/3日前)完成發放準備作

業。

9. 掌握及聯絡廠商請款無誤，確立良好互動關係。

10. 薪資發放：**每月薪資袋及帳簿，須分列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名細，並請當事人完成具簽手續。**

11. 總幹事因公或休假，代理總幹事，以利公會會務順利遂行。

12. 每年會員大會召開，提供當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與翌年度預算表。

(二) 琬笙工作室人員(黃吳金蘭、邱友欽、廖美秀等 3 位)：對於業管工作項目-

1. 靈桌清潔。

2. 清潔(含餐具擺設)。

3. 廚房電源、瓦斯等安全維護。

4. 依菜單出貨無誤。

5. 資料核對正確狀況。

6. 拜飯便當發送精確狀況。

7. 支援、接聽電話、補送便當。

8. 會員(殯葬業者)反映程度。

9. 工作人員衛生考核。

10. 人員遲到或早退查核。

二、建議：

(一) 公會行政會計及琬笙工作室人員，年度內對業管工作，均能克盡職責，達成所交付任務，細微缺失難免，在檢討告知後皆能改善，品管及服務皆獲業者好評，皆有目共睹。

(二) 因年度春賞中國貴州 8 日遊自強活，各業者(參與琬笙拜飯者)，皆有獲得補助或回饋，且公會及琬笙工作室人員，亦直接參與工作，功不可沒應予獎勵激勵其辛勞。

(三) 依前項因素，此屬特案非常態性工作獎金。

(四) 懇請 理監事會採納：無論公會及琬笙工作室人員，一律核發工作獎金**捌仟元**。

討論與決議：

一、維持 104.01.13.104 年第 1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在案- 翁清花(餐盒回收及洗滌)：依任職規定未滿半年，核發**2,000 元**工作獎金。

二、工作獎金與年終獎金不同，工作獎金如同公司盈餘分紅獎勵作為，年終獎金同 104.01.13.104 年第 1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在案。

三、公會成員(總幹事及行政會計)及琬笙工作室成員(黃吳金蘭、邱友欽、廖美秀等 3 位)工作獎金經考核評定決議如下：

(一) 公會：總幹事**16,000 元**、行政會計**6,000 元**。

(二) 琬笙工作室成員(黃吳金蘭、邱友欽、廖美秀等 3 位)：每位核以**8,000 元**。

四、以上屬特案且有盈餘狀況下核發，並非常態性工作獎金。

【提案 4】有關【宗教音樂著作權侵權問題相關因應措施】研討？
【說明】：

- 一、為謀會員權益不致受損，已於 01/22(星期四)下午 2 點假南區殯儀館明德廳實施完畢，
- 二、全國聯合會訂於 03/17 於高雄市舉行公聽會，邀請智慧財產局、宗教音樂著作權法人單位、各縣、市葬儀公會。
- 三、有關最近侵權案例判決不起訴：
- 四、目前可提供宗教音樂單位：

(一)思親音樂工作室：05-2842745(合法取得)

1. 對象：授權葬儀公會所屬會員。
2. 授權費用：200 元/每月。
3. 年限：合約(兩年約)；續約可享有新增 15 首曲目)
4. 著作權曲目 30 首，適用於司儀、佛祖車、唸佛機播放及樂團演奏。
5. 30 首曲目輸入公會電腦，任其簽約會員拷貝使用；若需由工作室製作 CD、卡帶、光碟等，須另議價。
6. 30 首曲目皆附簡譜(區分高音及低音兩部)。
7. 公會所屬會員簽約之禮儀公司或商號，須造冊至工作室，未簽約之禮儀公司或商號，使用曲目將循法律途徑追訴。

(二)大眾國際公播企業社：(合法性尚待確定)

討論與決議：

- 一、全國聯合會訂於 03/17 於高雄市舉行公聽會，邀請智慧財產局、宗教音樂著作權法人單位、各縣、市葬儀公會；屆時理事長務必出席，其餘理監事亦可撥冗參加。
- 二、譜曲屬日本原著，請提出質詢是否侵權。
- 三、有關台南市音樂職業服務工會譜曲屬合法，無侵權問題請業者廣泛使用。
- 四、請總幹事協調殯管所，禮廳、禮堂、豎靈區等，裝設佛音廣播系統，由殯管所中央控制，禮廳禮堂裝設開關，家屬作旬或法事時可關閉；經費由公會支付。

【提案 5】南部七縣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整合？

【說明】：

- 一、目前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建構完成縣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3 縣市；嘉義縣、嘉義市正建構中。
- 二、使用系統公司：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
- 三、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陳宗彥局長，已多次召集臺南市、臺南縣葬

儀公會、生命事業科、殯管所研討。

四、104.01.29.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殯管所、臺南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參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推動研討會。

五、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建構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殯管所：

軟硬體設施：包括讀卡機、電腦為一對一配置。

(二)公會：一卡通票證(UID 識別序號)

1. 製作 1,000 張(含)以上：68 元/張。(已建構縣市給予會員 300 元/張)；可小額付款。

2. 製作 1,000 張(不含)以下：100 元/張。

3. 已建構縣市，公會除負擔票證及承租中華電信簡信訊費用外，並負擔其讀卡機費用。

4. 建構完成後可使臺南市殯葬四館(南區、新營、柳營、鹽水)電腦 E 化連線功能，減少往返奔波可以不在地申辦。

5. 每辦理殯葬服務案件，可直接以簡訊告知功能。

6. 可免除家屬自辦案件，保障合法殯葬業者，根絕非法業者。

(三)籌備工作完成後，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主導召開說明會，屆時邀請業管單位-生命事業科及殯管所、臺南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殯葬業者參加。

(四)建構所需費用：俟明朗確切後通知。

討論與決議：

一、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已為趨勢，勢在必行保障合法業者。

二、下次協調會請理事長親自出席參與。

三、公會採購一卡通票證 1,000 張(含)以上：68 元/張；至於會員購卡費用俟系統建置始，再由理監事會討論。

四、公會除負擔一卡通票證費用外，需承擔中華電信簡信訊費用外，並負擔其讀卡機費用。

玖、主席裁示：

一、今年尾牙餐敘聯誼-謹訂於 10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6 點 40 分假澎湖生猛海鮮餐廳(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 1 段 11 號；電話：06-2244258)舉辦，請總幹事發邀請卡邀請理監事及眷屬、公會及琬笙同仁、殯管所所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統計參與人數。

二、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對帳短收 72,690 元，請 11 屆(原任)常務監事李柏奇於下次會議報告。